

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江苏苏州文物建筑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工作				项目年份		2025		
项目主管部门(单位)		苏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								
市级预算执行情况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		财政拨款数		指标结余数		指标结余收回数		
	185	0		185		0		0		
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(万元)	财政拨款数	实际支付数	资金结余、结转数		其中：					
					结转数		财政收回数			
	185	175.12	9.88		0		9.88			
项目资金构成（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）										
子项名称		调整预算数（万元）			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			
合计		185				175.12				
苏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治理及应用项目		165				165.22				
苏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专项调查—长江文物资源调查		20				9.9				
项目	类别		指标名称		目标值		权重		实际完成值	自评分
项目绩效实现情况（72分）	决策目标	立项程序规范性	规范	0.5		100%	0.5			
		立项依据充分性		0.5		100%	0.5			
		绩效目标合理性		0.5		100%	0.5			

		绩效 指标 明确 性		0.5	100 %	0.5
		资金 分配 合理 性		1	100 %	1
		预算 编制 科学 性		0.5	100 %	0.5
		资金 到位 率	=100%	0.5	100 %	0.5
		预算 执行 率		8	100 %	8
		资金 使用 合规 性		2	100 %	2
		管理 制度 健全 性		1	100 %	1
		制度 执行 有效 性		2	100 %	2

		形成《苏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专项调查—长江文物资源调查报告》	=1 份	5	1 份	5
		全市三普登录点进行全 面复核完成		5	380 1 处	5
		四普实地调查工作全面 完成		5	100 %	5
		合同履约率		5	100 %	5
		项目完成及时		5	100 %	5
		县市四普实地调查工作全面 完成	完成	10	100 %	10

		全面厘清长江苏州段文物资源		10	100%	10
		验收公布普查成果,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		10	100%	10
合计						72

填表说明：1. “年初预算数”填预算批复数；“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”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追减预算数；“财政拨款数”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；“实际支付数”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；“结转数”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；“财政收回数”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。指标结余数=年初预算数+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-财政拨款数；计划结余数=财政拨款数-实际支付数=计划结转数+财政收回数。**2.** “决策”、“过程”类指标每个指标的权重值固定，“产出”、“效益”、“满意度”指标权重值是根据指标数量将每类指标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,即各项指标分值=每类指标总分值/该类指标个数。**3.** 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**4.** 定性指标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 100%、80%、60%、40%、20%、0 六级权重予以评分。定量指标评分规则：“产出”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,完成 100%~130%得权重值满分,超过 130%的每超过 1%扣权重值 1%；“决策”、“过程”、“满意度”类指标以 100%为满分；“效益”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,完成 100%~200%得权重值满分,超过 200%的每超过 1%扣权重值 1%；五类指标的所有指标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%；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,且无说明,得 0 分。

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概况	围绕文物活化利用，通过三年的创建，在构建文物建筑保护利用传承体系、理顺社会力量参与体制机制、强化文物保护利用制度建设等方面开展探索，为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坚定文化自信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贡献苏州力量。
项目总目标	继续深入推进江苏苏州文物建筑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。
年度绩效目标	继续推进苏州市第四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。

项目实施情况	形成《苏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专项调查-长江文物资源调查报告》，全市三普登录点进行全面复核完成，四普实地调查工作全面完成。
项目管理成效	县市四普实地调查工作全面完成，全面厘清长江苏州段文物资源 。
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	支出进度较慢。
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	无